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09年度潮秩字第25號

移送機關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
法定代理人　陳順和
被移送人　蔡明和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09年7月1日109年度鐵警高分偵字第109000317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明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1000元。

扣案含強力膠塑膠袋1個及強力膠包裝盒2個，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蔡明和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09 年6 月11日10時30分許。

㈡地點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（臺鐵潮州車站付費區外男廁）。

㈢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㈠被移送人明和於警詢之自白（院卷第3-4頁）。

㈡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（院卷第7-13頁）。

㈢扣案之強力膠塑膠袋1個及強力膠包裝盒2個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；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得沒入之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吸食強力膠，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、被移送人所有強力膠塑膠袋1個及強力膠包裝盒2個在卷可憑，核其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

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及被移送人前有相同非行紀錄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之強力膠塑膠袋1個及強力膠包裝盒2個，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予以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鴻仁